

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学院：_____专业：_____学号：_____年级：_____班级：_____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	籍 贯	
	身份证号 号 码				家庭 人口		民族		手机号码
家庭通 讯信息	详细通讯地址								
	邮政编码				家长手机号码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生 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职业	年收入 （元）	健康状况
家庭 类型	家庭类型：☐ 健全 ☐ 单亲 ☐ 离异 ☐ 孤儿学生（民政部门认定）（以上必选一项） 脱贫家庭学生(原建档立卡学生)：☐是 ☐否；（扶贫部门认定）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烈士子女：☐是 ☐否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） 重病家庭学生：☐是 ☐否； 残疾学生：☐是 ☐否（残联部门认定） 残疾人子女：☐是 ☐否								
影响家 庭经济 状况有 关信息	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。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_____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_____。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_____。家庭欠债情况：_____。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							

个人承诺	承诺内容：（手写如下：） 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	学生家长(或监护人)签字	
	学生本人签字：		
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				
民主评议	推荐档次	A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☐	陈述理由：	学院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_____年__月__日
		B.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☐		
		C. 家庭经济不困难 ☐		
认定意见	学院意见	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认真审核， ☐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☐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_____。 学院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_____年__月__日 (加盖部门公章)	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	经学院提请，本部门认真核实， ☐ 同意工作组意见。 ☐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。调整为：_____。 负责人签字： _____年__月__日
		校长签字（章）： _____年__月__日 (加盖学校公章)		

注： 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，涂改无效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可复印。
2.家庭类型：（1）单亲指一方去世；（2）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；（3）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；
（4）脱贫家庭学生(原建档立卡学生)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人子女等，将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交学校。（5）重病家庭学生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